

学术顾问◎王牧 主编◎赵国玲

犯罪学论丛

FANZUIXUELUNCONG

第九卷



【风险时代的犯罪嬗变与治理】

- 法定犯时代的犯罪对策——解决犯罪问题的政治之道
- 现代中国的社会风险与化解思路

【环境犯罪学与空间治理】

- 空间治理：基于犯罪聚集分布的综合治理政策修正
- 通过环境设计防治城市犯罪

【警务模式的当代革新】

- 大数据时代刑事侦查的方法演进与潜在风险——以美国的实践为借镜的研究
- 大数据下的目标轨迹分析理论初探

中国检察出版社

422154



203677510

学术顾问◎王牧 主编◎赵国玲

犯罪学论丛

FANZUIXUELUNCONG

第九卷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学论丛·第九卷/赵国玲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5102 - 1819 - 4

I. ①犯… II. ①赵… III. ①犯罪学 - 文集 IV. ①D91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09364 号

犯罪学论丛 (第九卷)

主编 赵国玲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82164

发行电话: (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0.125 插页 4

字 数: 281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一版 201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819 - 4

定 价: 3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犯罪学论丛》编委会

学术顾问：王 牧

编委会主任：胡卫列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拼音排序）

车承军	陈辐宽	陈 武	高贵君
郭 彦	郭立新	康均心	孙茂利
王大为	王义军	吴宗宪	严 励
杨 征	袁 林	张 凌	张小虎
张 旭	赵国玲	查庆九	

《犯罪学论丛》（第九卷） 编委会

主 编：赵国玲

副主编：吴飞飞 刘晓梅

编 辑：徐 然 操宏均 刘行星

前 言

现代犯罪学认为，犯罪的原因是多重维度的，既可以指向犯罪人个体因素，也可以归结为同时代的社会因素，甚至还可以包括犯罪实施的具体场域、被害人的参与互动等情景因素。尽管如此，在解释和分析犯罪原因时，较之于个体因素与情景因素，社会因素更为宏观全面，也因此具有全局性的解释力。换言之，犯罪与社会、犯罪学与社会变迁之间存在着非常紧密的关联。德国著名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将我们所处的时代描述为“全球风险社会”，之所以将“风险”作为“社会”的定语，是因为这种风险本身就是现代社会内生外化的，是伴随着人类决策及其行为，尤其是技术化急速提升的产物。尽管这些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低，但由于其实害后果的严重性，并在全球化作用的放大下，会呈现超越地理疆域、社会文化边界甚至人类代际的风险迁延，这对于整个人类社会而言将会是一场灭顶之灾。正是在社会日益风险化的当下，犯罪学面临着预防和控制风险的时代重任。

有鉴于此，本期论丛以“风险时代的犯罪嬗变与治理”作为第一个主题加以重点关注。一方面，我们选编了三篇应对犯罪的宏观策略的论文，即赵宝成所著的《法定犯时代的犯罪对策——解决犯罪问题的政治之道》，袁振龙撰写的《现代中国的社会风险与化解思路》以及冯卫国的《通过社会自治促进犯罪治理——开放社会中的多元选择》。其中，赵文以“法定犯时代的到来”作为切入，深入探讨了化解犯罪的政治之道，并由此提出了政府在应对法定犯中所负有的责任和作为，主张通过各方多元参与来促进科学决

策。袁文则通过列举我国所面临的现代大生产、人口大流动、城市大建设、技术大发展、制度大转型、利益大分配、融资大变革、文明大冲突、信息大爆炸等各种风险，检讨我国当前应对的不足，进而有针对性地提出化解风险的基本思路。冯文更是突出了社会多元参与下的犯罪治理模式，为国家与社会的共治提供若干可行性方案。另一方面，我们同样关注具体犯罪应对和风险控制问题，因而分别收录了林君、刘婷的《“互联网+”时代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实证解析与综合治理研究》，李娜、田芳芳的《民间金融活动犯罪化：环境因素与肇变机理》，程庆颐、王力欣的《环境污染犯罪调研报告——以天津法院受理的案件为蓝本》，刘飞的《侵权与犯罪的边界——以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为视角》与周舟的《逃避、阻碍血液酒精检测行为之法律规制路径研究》。事实上，网络犯罪、金融犯罪、环境犯罪、知识产权犯罪以及危险驾驶犯罪等无一不是当代中国所常见多发的犯罪类型，如何有效地遏制这些犯罪，将直接影响我们治理风险的实际成效。

与社会因素的宏大性相反，情景因素更加关注促成犯罪实施的便利因素，通过减少此类因素，从而人为地干预并阻碍犯罪的实现，达到预防犯罪发生的目的，环境犯罪学便是这种解释维度的典型代表。本期论丛以“环境犯罪学与空间治理”作为第二个主题，以期对环境犯罪学进行理论梳理，并通过具体的环境设计来考察空间治理的可行性。单勇在《空间治理：基于犯罪聚集分布的综合治理政策修正》中提出综合治理的刑事政策应向具体领域延伸和细化，结合城市街面犯罪的特征，重点治理犯罪高发集聚地。马岩与张鸿巍的《通过环境设计防治城市犯罪》不仅梳理了环境犯罪学的内涵与发展脉络，而且就我国犯罪区域特点提出了空间治理的初步方案。金翼翔的《论街区制发展与CPTED理论的融合》关注我国当前街区制与开放式社区的政策动向，研判该政策导致犯罪率上升的可能，并为社区治安的维护提供了对策性方案。周俊山、孙永生的《环境设计预防犯罪：北京市大兴村庄社区化管理的经验》则以北京大兴村庄社区化管理作为研究样本，对其管理体制、方

式、效果加以分析，总结其中的利弊得失，从而进一步促进各地村庄社区化的推进。张应立的《基于实证的街面侵财犯罪及其预防研究——以宁波市北仓区为例》主要以警务策略为归宿，着重讨论了街面犯罪的实证特点，并对应性地提出了警务改革的方向。

风险社会和网络时代的来临，不仅考验着犯罪学理论，而且也对刑事司法实务提出了切实的挑战——无论是传统的侦查模式，还是检察、审判方式，都有进一步革新、以应对新型犯罪风险的必要。因此，本期论丛分别以“警务模式的当代革新”与“犯罪防控的司法经验”为主题，收录7篇以刑事司法实务为研究对象和导向的论文。其中，在“警务模式的当代革新”中，蔡一军的《大数据时代刑事侦查的方法演进与潜在风险——以美国的实践为借镜的研究》和陈利的《大数据下的目标轨迹分析理论初探》均以大数据网络时代作为背景，为未来侦查模式寻求方向。梁德阔的《美国警务战略创新模式评介》则从域外汲取经验，从警务战略的高度谋划我国警务改革的路径。在“犯罪防控的司法经验”中，既有基于检察领域预防控制犯罪角度的刘敬新的《司法改革背景下的检察大预防格局调整——以直辖市检察院分院为研究视角》和邹建华的《论检察建议在社会治安防控中的适用》，也有立足于审判领域防范司法风险的黄浩、程明的《刑事冤假错案实证研究报告》与赵刚的《略论刑事审判实践视域中的刑事司法政策——基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实证研究》。毫无疑问，侦查、检察、审判等刑事司法制度，通过新技术和理念的依托，实现有效的现代转型，将极大地增强我们抗制犯罪风险，乃至社会整体风险的能力。

要之，本期论丛以风险社会的犯罪防控和社会治理为主线，通过“风险时代的犯罪嬗变与治理”为读者呈现风险社会的宏观图景、整体治理思路以及具体风险类型；通过“环境犯罪学与空间治理”阐明通过环境设计、热点监控等方式实现犯罪有效预防的治理思路；通过“警务模式的当代革新”，为我国刑事侦查和警务制度的创新寻找可行的方向；通过“犯罪防控的司法经验”，提炼

并归纳我国检察和审判业务中有关犯罪防控的有益的实务做法。应当说，这四大主题均不同程度地回应了当代社会的转型，突出了科学技术手段、社会多元参与、制度协同革新在应对弥散且严重的风险中的作用，期望能够启发或引导读者对当代犯罪学前沿问题的思考和研究。个中纰漏谬误，实属能力所限，万望读者钧鉴。

编者

2016年1月于北京

目 录

风险时代的犯罪嬗变与治理

法定犯时代的犯罪对策

——解决犯罪问题的政治之道 赵宝成 (1)

现代中国的社会风险与化解思路 袁振龙 (13)

通过社会自治促进犯罪治理

——开放社会中的多元选择 冯卫国 (29)

“互联网+”时代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实证

解析与综合治理研究 林 君 刘 婷 (50)

民间金融活动犯罪化：环境因素与孳变机理

..... 李 娜 田芳芳 (73)

侵权与犯罪的边界

——以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为视角 刘 飞 (83)

环境污染犯罪调研报告

——以天津法院受理的案件为蓝本

..... 程庆颐 王力欣 (94)

逃避、阻碍血液酒精检测行为之法律规制路径研究

..... 周 舟 (102)

环境犯罪学与空间治理

空间治理：基于犯罪聚集分布的综合治理政策修正

..... 单 勇 (124)

通过环境设计防治城市犯罪 马 岩 张鸿巍 (136)

论街区制发展与CPTED理论的融合 金翼翔 (146)

- 基于实证的街面侵财犯罪及其预防研究
——以宁波市北仑区为例 张应立 (155)
- 环境设计预防犯罪：北京市大兴村庄社区化管理的
经验 周俊山 孙永生 (174)

警务模式的当代革新

- 大数据时代刑事侦查的方法演进与潜在风险
——以美国的实践为借镜的研究 蔡一军 (185)
- 大数据下的目标轨迹分析理论初探 陈利 (195)
- 美国警务战略创新模式评介 梁德阔 (209)

犯罪防控的司法经验

- 司法改革背景下的检察大预防格局调整
——以直辖市检察院分院为研究视角 刘敬新 (237)
- 论检察建议在社会治安防控中的适用 邹建华 (253)
- 略论刑事审判实践视域中的刑事司法政策
——基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实证研究
..... 赵刚 (265)
- 刑事冤假错案实证研究报告 黄浩 程明 (294)

风险时代的犯罪嬗变与治理

法定犯时代的犯罪对策

——解决犯罪问题的政治之道

赵宝成*

20世纪末以来，我国犯罪现象逐渐演进到法定犯时代。在法定犯时代，用来对付传统自然犯罪的策略已经难以充分奏效，需要寻找新的、更为有效地解决犯罪问题的政治之道。

一、法定犯时代的到来

人类犯罪史有一条基本变化轨迹：传统农业社会中的犯罪现象以自然犯罪（natural crime）或街头犯罪（street crime）为基本成分，其中侵犯人身的暴力犯罪要多于盗窃等普通侵犯个人财产的犯罪，犯罪史的这个阶段可称作自然犯/本质恶（mala in se, or evil in themselves）时代；以18世纪欧洲工业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为“分水岭”，人类社会进入工业社会和城市社会以后，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随着社会结构和经济结构的变迁，犯罪现象结构开始发生明显变化，贪贿犯罪、税收犯罪、法人犯罪、计算机犯罪、环境犯罪等法定犯罪（legal crime）或白领犯罪（white collar crime）逐渐在犯罪现象总量中占居多数，于是，犯罪史由原来的

* 赵宝成，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

自然犯时代过渡到了法定犯/行政犯（*mala prohibita, or crimes because they are prohibited*）时代。^①

犯罪史的法定犯时代，亦可谓犯罪问题的政治化时代。所谓犯罪问题的政治化（*politicalization of crime*），一方面是指犯罪现象的结构及其变化越发明显地受到政府治理及其制定的公共政策的影响，因而形成以法定犯或行政犯占压倒性多数的犯罪现象结构；另一方面是指犯罪率不断增加，犯罪问题日趋严重，乃至成为政治家以及新闻媒体、公众舆论高度关注的一个热门社会话题和政治话题，就像一位美国犯罪学家所说的那样：（在美国）“犯罪问题已经成为上至总统、市长，下至各级地方官员普遍关注的热门政治话题（*a hot political issue*）。”因而，对于政治家们来说，犯罪对策（*crime policy*）已成为决策中的一个具有特殊吸引力的领域。^②

法定犯时代（或曰犯罪问题政治化时代）的到来，是人类社会发展变迁的必然结果，或者说，是人类社会发展变迁的一种折射。当人类社会发展到工业社会和城市社会之后，尤其到了20世纪中期以后，一方面是社会结构、经济结构以及社会价值观发生了深刻变化，科学技术获得了极大进步；另一方面是社会公共领域大大拓展，政府权力变得无比强大，政府所制定的用来干预、引领社会的公共政策和立法，触角无所不及而又无所不能——社会的方方面面都在政府及其制定的公共政策和立法的干预、引领下发展变化。在这种大的历史背景下，虽然影响犯罪现象变动的传统因素（例如人性因素、贫困等因素）依然在发生作用，但是，具有更为强大影响力的因素已经势不可当地凸显出来。这种新的更为强大的影响因素，一个是政府及其制定的公共政策和立法，另一个是科技发展（包括与科技发展密切相关的工业化、城市化及互联网），二

① 参见储槐植：《刑事一体化论要》，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1～24页。另参见〔日〕大塚仁：《刑法概说（总论）》，冯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4页。

② 参见〔美〕Nancy E. Marion & Willard M. Oliver, *The Public Policy of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Pearson Education, Inc., 2006, p. 17.

者可谓为引领现代社会犯罪现象的水平和结构发生新变化的“两大推手”。正是在这“两大推手”的引领、推动下，人类犯罪史进入了法定犯时代或以法定犯罪占据主体地位的时代。一个显著的事实是，在现代社会，政府清廉与否和理政能力高下，政府制定的政策和立法是否正确、出台时机及调节社会关系的深度广度是否适当，已经成为影响犯罪现象结构及其变动的最重要、最活跃的因素；从另一角度来看，大量发生的经济犯罪、贪贿犯罪、环境犯罪、科技犯罪等犯罪现象，已经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巨大负能量，甚至成为足以影响国内生产总值（GDP）的一个“特殊产业”，以致政府必须通过政策和立法调整予以化解或削减。

我国社会不可能脱逸于人类历史总进程，我国犯罪现象的变化也不可能完全摆脱人类犯罪史的一般规律。自20世纪后期以来，随着我国由传统的自然经济向市场经济的变化，法定犯时代或犯罪问题政治化时代的迹像在我国已经有所呈现，甚至可以说，我国犯罪现象已经进入了法定犯时代或政治化时代。正如储槐植教授所说的那样：“从社会环境观察，以自然经济为主的社会背景下，犯罪的基本形态为自然犯。市场经济发展，社会关系多元而复杂，相随之来的是社会生存和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时时处处都有风险相伴……与此相应，出现了法律上犯罪形态的结构性变化，即犯罪形态在数量变化上形成了由传统自然犯占绝对比重演进为法定犯占绝对优势的局面，量变达到一定程度便引起质变，于是‘自然犯时代’进入‘法定犯时代’。”^① 贪腐犯罪严重；市场失灵和政府低效并存，经济犯罪多发；法治政府建设还须更加努力，违法行政以及与之相联系的群体性暴力事件时有发生；等等。这些都是法定犯时代在我国到来的征兆。

二、寻找化解犯罪问题的政治之道

尽管公众的犯罪恐惧感（fear of crime）主要来自以杀人、伤

^① 储槐植：《刑事一体化论要》，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2~23页。

害等暴力犯罪以及盗窃抢劫等财产犯罪为成分的自然犯罪或街头犯罪，但是，进入法定犯时代后，对社会安全和政治稳定构成实质性威胁的便不再是传统的自然犯罪，而是与政治（或政策）以及科技发展相联系的腐败犯罪、政府违法、经济犯罪或白领犯罪、环境犯罪、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转基因技术、生物技术滥用等风险犯罪以及黑社会犯罪恐怖主义犯罪等有组织犯罪。如果说传统自然犯罪的存在尚可起到如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所说的那种强化社会道德情感的作用，^①那么，法定犯时代的上述种种犯罪形态则只会彻底败坏掉社会道德情感和政治稳定。因此，面对新的犯罪情势和犯罪类型，用来对付传统自然犯罪的策略将不会再像在传统农业社会或自然经济条件下那样奏效。用来对付传统自然犯罪的策略和方法以刑罚压制为主要特征，对于传统暴力犯罪和财产犯罪来说能够起到一定程度的遏制效果，但是对于那些可能因体制缺陷或政策立法失误而发生的贪贿犯罪、渎职犯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来说，则遏制效果大减。单纯地凭借刑罚进行“严打”或者强力“维稳”，都不是解决犯罪问题的最有效的办法。

在法定犯时代，犯罪问题已经由单纯的社会治安问题上升到国家整体安全问题，犯罪治理策略已经由单纯的刑事政策上升到政府治理之策（即国策）。要想有效地解决我国当前以及此后的犯罪问题，必须寻求解决犯罪问题的政治之道亦即良好的政府治理。^②不良治理可能会成为一个犯罪之源，不断地“生产”、“制造”出贪贿犯罪、经济犯罪以及法人犯罪、环境犯罪等犯罪。政府治理不

① 迪尔凯姆说：“犯罪的情况，与法律道德的演变关系密切。”“如果社会上没有犯罪，如同旧建筑没有毁坏，就有重建的希望，社会也就没有进化了。如果没有犯罪，一时的集体情感也就会达到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强烈的程度，就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事。”——[法]迪尔凯姆：《社会学研究方法》，胡伟译，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第55页。

② 本文所说的政府，是指广义的政府，即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以及执政党的总体。下同。

良，法定犯罪的病源便不会被根除，即使人们总是试图在政府良治或良法之外寻找一套解决犯罪问题的“专门的技术”或者“妙策良方”，也将事倍功半收效甚微，其预期效果甚至会被不良治理或错误政策抵消殆尽，那些不断追加的用于治理犯罪的社会资源或资本，将成为低效或无效资本。在不良治理或错误政策之下，一方面是新的犯罪被不断地“生产”出来，另一方面是国家和社会又不得不源源不断地追加治理犯罪的资本投入。如此循环往复，所投入的那些资本或资源实际上是在为不良治理或错误政策“埋单”，成为社会资源和财富的巨大损耗和浪费。要想避免上述情形的出现，政府必须通过制定好的政策和立法来实现良治；犯罪治理策略必须成为社会治理（或曰国策）的一个组成部分。政府的良治是最优的犯罪治理之道。

作为政府良治的一个方面，刑事政策和立法也需要作出必要的调整。传统自然犯罪观在刑法中的主导地位，应当让位于法定犯罪观、风险犯罪观、政治犯罪观；传统自然犯罪在刑法体系中的基础性地位或中心位置，应当让位于发生在政治领域、经济领域、科技领域中的种种新型犯罪以及有组织犯罪（主要是黑社会犯罪和恐怖主义犯罪）。

三、政府在解决犯罪问题中的责任和作为

在法定犯时代，犯罪问题的有效解决，主要依赖于政府的责任和作为。政府不仅是社会的组织管理机构，也是社会的服务机构，其职责不仅在于社会管理和控制，还在于为全社会提供共享的公共产品（public goods）。维护社会安宁有序，保持较低的犯罪率，是政府应当为全社会提供必要的公共产品之一。

政府在解决犯罪问题应当做什么和如何做呢？

（一）政府自身建设与科学的顶层设计

政府应当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自我完善，其基本目标是建设一个民主、法治、科学、廉洁的政府。政府不仅是政策与法的制定者和执行者，还应当是政策与法的守护者、遵行者。政府应当成为全

社会遵纪守法的榜样，坚决杜绝或者尽量减少强征土地、强迫拆迁等违法行政现象以及寻租、腐败现象。政府违法或者腐败，不仅会败坏政府形象和合法性基础，而且会破坏公众对法律的信仰。一旦如此，反抗性的或者敌对性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暴力抗法行为就会多发。

为了防止腐败犯罪，应当建立服务型政府，政府以为全社会提供公共产品为主要职责，除了为全社会提供国防安全、社会治安、就业教育医疗等公共产品外，政府的“有形之手”应当尽量少干预或者不干预微观经济或企业经营，应当破除垄断尤其是行政垄断，减少行政审批事项。

政府应当遵循民主、法治原则，科学地进行社会顶层设计。政府在进行社会顶层设计时，必须充分估计该顶层设计的价值导向作用、心理后果和社会后果，必须充分考虑该顶层设计的成本或曰社会成本与收益，必须充分估计该顶层设计可能引起的社会治安效应。

（二）两个基本工具：刑事政策与公共政策

政府在解决犯罪问题中有两个基本工具，即刑事政策（criminal policy）和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依照民主、法治、科学的原则制定和实施这两方面的政策，对于解决犯罪问题定会收到最佳效果。

“刑事政策是国家或执政党依据犯罪态势对犯罪行为和犯罪人运用刑罚和有关措施以期有效地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目的方略。”^①它是政府和立法者关于犯罪化与非犯罪化、刑罚化与非刑罚化的权威性态度和基本价值取向，是国家和社会用来对付犯罪的专门性策略和措施。就我国当前来说，进入法定犯时代以后，这种专门性的刑事政策对于遏制犯罪虽然依然有效，但过度依赖刑罚或者试图单一地运用刑事政策来解决犯罪问题，是难以奏效的。在当前我国，适度犯罪化是必要的，但必须避免过度犯罪化（over-criminalization）和对刑罚的过度依赖。醉驾入刑是必要的，但如果

^① 杨春洗主编：《刑事政策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7页。

把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手机或者驾驶机动车闯红灯也入罪入刑，就有些过度了。死刑存废是一个需要结合中国国情、文化以及犯罪形势慎重处理的问题。脱离国情匆忙地废除死刑，后果堪忧。普通盗窃、抢劫、诈骗等普通贪利性犯罪以及其他非暴利性犯罪的死刑理当尽快废除，但无论如何贪贿犯罪不应当先于暴力犯罪废除死刑。理论界有这样一种认识：贪贿犯罪不涉及人的生命安全，其危害性小于暴力犯罪，尤其是危害生命安全的暴力犯罪。这是一种缺乏经验观察而主观臆想出来的错误认识，它迎合了常识性认识，但不符合科学犯罪学知识。实际上，不仅贪贿犯罪造成的物质损害以及政治、伦理损害远大于传统的暴力犯罪和财产犯罪所造成的损害，而且贪贿犯罪造成的生命损害同样远大于普通暴力犯罪所造成的生命损害——它往往是在被害人浑然不觉中给特定或不特定的个人或多数人造成生命损害。国家医药管理局原局长郑筱萸贪贿一案就是明例。施行不久的《刑法修正案（九）》取消了贪贿犯罪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包括贪贿犯罪死刑适用的数额标准，其结果是造成贪贿犯罪死刑适用标准的模糊化和司法自由裁量权的过度扩张，贪贿犯罪死刑有可能自此被实际搁置。其合理性如何，值得考虑。刑法应当保持适当的界限，对于个人私生活领域不宜过度干预，例如性交易、色情文艺以及婚外性行为，刑法不宜过多干预，但官场中发生的性贿赂或官员“包二奶”、包养情人等现象，与普通公民的私德或私生活方式不良有着质的不同，它不是私德不良，而是官员的官德不良，其危害性较之单纯的贪贿犯罪更加恶劣，因此，有必要将性贿赂入罪或者入刑。对于破坏生态环境犯罪、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以及利用生物技术、转基因技术等科技手段实施的科技犯罪，可能会危及全人类的生命安全和生存状态，刑法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公共政策是“社会公共权威在特定情境中，为达到一定目标而制定的行动方案或行动准则”。^① 公共政策的范围很宽泛，“政府

^① 谢明：《政策分析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5页。